

证券代码：830872

证券简称：长信畅中

主办券商：长江承销保荐

湖南长信畅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28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陈练兵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2,785,953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.45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，列席 7 人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-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公司副总经理潘航、唐新征和财务负责人吴丹列席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3 年，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章程》、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认真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责，积极推进董事会各项决议实施，勤勉尽责，踏实进取，确保公司各项工作稳定、持续、高效开展，取得了良好成绩。现就公司董事会 2023 年工作情况、会议召开情况、股东大会召集情况以及 2024 年工作计划等方面，拟订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2,785,953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对公司 2023 年召开监事会及列席董事会、股东大会情况等进行了总结与回顾；对 2024 年公司监事会工作要点进行了计划。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认真履行各项职责，勤勉尽责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2,785,953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湖南长信畅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公司编号：2024-019和2024-020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42,785,953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湖南楚才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湘楚审字（2024）SN第046号《审计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42,785,953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4年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就公司2023年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、现金流量情况、股东权益变动情况以及主要财务指标，拟定《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；就公司2024年度财务预算：收入预算、成本预算、利润预算，拟定《2024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42,785,953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

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发展需要，公司 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2,785,95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截止 2023 年期末，公司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为-182,186,924.25 元，未弥补亏损 182,186,924.25 元，超过公司实收股本总额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2,785,95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续聘湖南楚才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

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2,785,95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- 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湖南西辰律师事务所
- 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周云仁律师、孙超龙律师
- 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综上所述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，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法》的有关规定；通过的相关决议真实、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湖南长信畅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湖南长信畅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30 日